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本机关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帮助下，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突出住建领域重点工作主动公开，抓实依申请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近年来，本机关认真落实温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发布财政预决算、人大、政协建议议案、房产服务、民生实事、政府工作报告、住房保障、危房改造、行政执法及“双随机、一公开”等进展落实情况信息。2024 年，本机关在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427 条，云上温县发布信息 26 条，焦作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信息 2 条，河南日报省级媒体发布信息 3 条，中华建设杂志等国家级媒体发布信息 4 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今年，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剩余 14 件无法进行公开，其中，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项，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件。行政复议申请公开件 7 件，已答复 2 件，其余依情况部分公开。因申请公开件逐年增多，本机关已聘请专业律师从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进行培训，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今年，本机关认真研究主动公开范围，适时调整公开目录，对失效信息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审查制度，明确各方责任，规范公开流程，重点落实保密审查，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温县政府门户网站，高质量公开本机关住建信息和企业信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及时转载国家、省市政策及行业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在机构建设层面，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锚定政务公开任务，配备专职负责人员，夯实工作根基，通过与县委、县政府充分交流，提升人员业务素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抓、专人管、专人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本机关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本着为民服务原则，积极主动公开，精准答复申请公开。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的工作亮点与典型做法亟待挖掘，现有公开模式较为常规，未能紧密贴合明年重点工作凸显特色，致使公开成效对重点工作的推动作用不够显著。二是在依申请公开环节，由于部分政府信息存在缺失，以信息不存在为由作出告知时，极易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令工作陷入被动局面，给政府形象与公信力带来负面影响。三是面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舆论动态，回应的及时性严重不足，往往错过最佳引导时机，导致误解滋生，群众满意度下滑。

为扭转局面，本机关将多管齐下、精准发力。一方面，紧密围绕明年重点工作规划，积极组织座谈、深入开展调研，全面总结过往经验，探索创新政务公开的有效路径与特色做法，切实让政务公开成为推动重点工作落地生根的强劲引擎。另一方面，在依申请公开流程中，强化与申请人及相关部门的双向交流沟通，搭建常态化沟通桥梁，深入了解申请人诉求，协同相关部门精准查找信息，力求答复内容精准、规范，从源头上规避工作被动风险。同时，秉持未雨绸缪的工作理念，提前研判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问题与舆论走向，一旦舆情涌现，迅速借助线上答复、线下交流等多元渠道积极发声、正面回应，以务实态度实际问题，重塑政府公信力与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